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超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4,3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908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佩嬾